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彬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文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李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振 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張佑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

11 被 告 李文彬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文彬於民國113年4月7日14時30分許前某時，在苗栗縣三
21 灣鄉永和山水庫之涼亭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5時28分許，行經苗栗縣
24 ○○市○○路000巷00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
25 查，發現其面有酒容，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6 同日15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27 克，而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彬在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02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
03 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
04 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2 檢察官 呂宜臻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范芳瑜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